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1年3月27日9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4月3日台(91)師(二)字第91044863號函同意備查  
94年10月12日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40151530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12日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700889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4月12日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4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0006431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4月9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2242號函同意修正  
103年5月21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3703號函同意修正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2條 本校轉學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第3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本校招收轉學生年級，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學士班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4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配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缺額及資源訂定，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

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5條 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 6 條 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7 條 招生委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8 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學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之原則亦同。

第 9 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2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 13 條 轉學生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